

切 結 書

本人(即立書人)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，已檢附該案相對人之證明，特立此切結相對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、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，不併入本人申請資料計算與審查（上述所定直系親屬，不包含申請人本人）。爾後若涉及任何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惟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立 書 人：

立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